

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辦法

93年12月7日第59次行政會議通過，94年1月19日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年11月23日第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年12月4日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9日第73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2月9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2月14日第2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101年9月27日第3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11日本校第103次主管會報通過，103年4月25日本校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12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8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5 條，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5 條，104 年 6 月 17 日第 4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5 條，104 年 6 月 22 日發布
105年11月18日第12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條，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105年12月7日第4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4條，105年12月12日發布

第一條 為本校研究發展經費有效運用並持續強化本校之研究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結餘款分成二項：

- 一、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各研究人員主持之研究計畫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
- 二、行政管理費結餘款：係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要點」所提行政管理費入結餘款之金額。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之處理原則：

- 一、法令或委託單位規定須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計畫行政管理費編列未達規定者，結案時如有結餘款，須優先補足管理費之差額，始得依本辦法授權運用。
- 三、若為科技部計畫，當期計畫主持人支用金額與管理費核定金額之總額需達當期計畫核定總經費 90% 以上，如未達上述比例，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其餘委託單位訂有當期計畫經費執行率需達一比例者，依其規定辦理，如未達其規定，其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四、結餘款金額一萬元以下（含）者，全數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五、結餘款金額逾一萬元者，原則以計畫主持人 90%，系所（中心）2.5%、學院 2.5% 作為分配，另 5% 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如係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促成之計畫，分配比例則為計畫主持人 90%，系所（中心）1.25%、學院 1.25%、創新育成中心 2.5%、5% 歸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六、如係由行政單位執行之計畫，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七、結餘款於每一年度核銷後之剩餘款金額在 2,000 元（含）以下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超過 2,000 元者併入下一年度之結餘款，並依結餘款使用範圍之規定下繼續使用。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計畫執行結束結餘款之使用範圍應與教學及研究發展項目

有關，不得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之支給，其使用原則為：

- 一、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儀器設備維護、參與學會之年費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二、舉辦學術演講與學術研討會議、邀請國內外學者或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國內外開會、考察、研究、學術交流參訪、訓練及實驗之差旅費。
- 四、與建教合作業務相關之論文編修發表、技術推廣及專利相關費用。
- 五、聘請助理人員之薪資、工作酬金及年終獎金、勞健保、資遣等人事費用，協助推展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教學研究工作，上開費用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院、校推展研發計畫或個人、研究群與院、校研發單位之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需求等。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行政管理費結餘款之支用原則為在計畫執行完畢後，撥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帳戶累積使用，作為後續計畫之配合款，或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結餘款經費之核銷按一般經費結報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明訂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